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劉哲榮  
電話：(02)2348-2017  
電子信箱：cjliu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民培字第109935023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本(109)年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甄選活動自3月3日起開放報名，請惠予轉知國內各大專院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年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自3月3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35歲以下目前就讀我國大專院校，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為拓展青年大使與赴訪國家的交流層面，本年除歡迎嫻熟英語、泰語及印尼語之同學參加甄選外，也鼓勵主修社工、資訊、理工、醫學、傳播等科系學生踴躍報名，共襄盛舉。
- 三、有意參加甄選者須完備下列程序：（一）至「外交部NGO雙語網」（[www.taiwanngo.tw](http://www.taiwanngo.tw)）或「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」（[www.mofa.gov.tw](http://www.mofa.gov.tw)）或外交部「臺灣青年FUN眼世界」（[www.youthtaiwan.net](http://www.youthtaiwan.net)）等網站下載「外交部109年『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』甄選公告」及相關報名表件，（二）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forms.gle>

/nPgXZHjDRuWakK2C7) 填妥線上報名資料，(三) 請於4月30日前將填妥之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外交部109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」(寄件地址將於本年3月中旬另行公布)。

四、另請惠予協調貴部青年發展署相關網站、志工中心及青年壯遊點公告相關訊息，並周知曾參與貴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訓練之學生踴躍報名參選。

五、本計畫本部承辦人劉諮議哲榮聯絡方式：電話(02) 2348-2017或(02) 2348-2231，電子信箱cjliu@mofa.gov.tw或taiwannng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